证券代码: 874867 证券简称: 佳宏新材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##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 相关规定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现就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 下:

## 一、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《关于选举沃继波为第四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经审阅沃继波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材料,沃继 波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责所必要的资格和条件,不存在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 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沃继波先生担任公司职工 代表董事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沃继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

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陆强、姜晓东、叶五一

2025年10月16日